

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慶祝 2013 年端午節，推展龍舟運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加速民俗體育活動與世界龍舟接軌。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得標廠商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 七、贊助單位：高雄關帝廟管理委員會
- 八、競賽日期、地點：102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星期日、一、二、三）共 4 日於高雄愛河水域（中正橋至高雄橋）舉行，每日比賽時間另訂。
- 九、競賽類別-組別及資格：
 - （一）日間競技類：競技龍舟（非奪標競賽）。
 - 1、公開組：凡有興趣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 （1）公開男子組。
 - （2）公開女子組。
 - （3）公開混合組。
 - 2、大專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校院亦可組隊參賽，分為下列組別：
 - （1）大專男子組。
 - （2）大專女子組。
 - （3）大專混合組。
 - 3、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學校亦可組隊參賽，分為下列組別：

(1) 高中職男子組。

(2) 高中職女子組。

(3) 高中職混合組。

4、國中組：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1) 國中男子組。

(2) 國中女子組。

(3) 國中混合組。

5、機關學校混合組：中央暨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單位、本市 38 個行政區之單位（需以行政區名為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可組隊參加（各級學校學生不得參加，但在職進修者不在此限）。

6、健康組：凡有興趣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86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出場比賽槳手至少 12 名，女生槳手至少 4 名，男生不足得由女生替補，以推廣為目的，不設獎金。

註：1、混合組於競賽時(健康組除外)，各隊出場槳手應至少 8 名女子槳手，其餘各組若男子人數不足時，可由女子替代。

2、參加學生組隊伍（大專、高中職、國中組等）報名人員除領隊、教練、管理及舵手外，其餘人員必須為同一學校學生，不得有非同一學校學生在內。如報名時被查出有非同一學校學生在其中，經大會勸導更正而不更正者，則由大會改列為公開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3、報名截止後，如各組僅有一隊報名，得取消該組別競賽或併入其他組別，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二) 夜間民俗類：民俗龍舟（奪標制）。

1、一般組：凡有興趣之本國民眾（不包括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1) 一般男子組-大型龍舟。

(2) 一般女子組-小型龍舟。

(3) 一般健康混合組-小型龍舟。出場比賽槳手 6 男 6 女，男生不足得由女生替補，女生須 35 歲以上（民國 67 年次【含】以前出生），男生須 40 歲以上（民國 62 年次【含】以前出生）。

2、機關學校混合組：中央暨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單位、本市 38 個行政區之單位（需以行政區名為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可組隊參加，大型民俗龍舟，出場比賽槳手 12 男 8 女，男生不足得由女生替補（各級學校學生不得參加，但在職進修者不在此限）。

3、國際組-大型龍舟：外籍人士及一般民眾均可男女混合組隊參加，但出場比賽之外籍槳手應至少 10 人。

4、自強組-小型民俗龍舟：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

5、首長組：各縣市政府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得男女混合組隊參加，分為學校校長組（中等學校校長組及國小校長組）、市府首長組及市議會組共襄盛舉。

註：本組皆可增加報名隊數，如：校長組參與踴躍、則可用校長 A 或 B 隊為隊名，惟 A 與 B 人員不得重複。並為求公平原則、參加本組賽事皆不得推派學生代表參與競賽。

十、報名參加人數：日間競技類及夜間民俗類大型龍舟槳手至少 18 人(健康組除外)，傳統類小型龍舟槳手至少 10 人。並依不同龍舟競賽組別報名人數如下列表格所示：

類別	職稱		槳手	舵手	鼓手	奪標手	預備員	領隊	教練	管理	共計
	組別										
日間競技類 (大型競技龍舟)	公開男、公開女、大專男、大專女、高中職男、高中職女、國中男、國中女		20	1	1	0	4	1	1	1	29人
	公開混合、大專混合、高中職混合、國中混合、機關學校混合		男 12 女 8	1	1	0	4	1	1	1	29人
	健康組		男 8 女 4	1	1	0	4	1	1	1	21人
夜間民俗類	大型民俗龍舟	一般男子組	20	1	1	1	4	1	1	1	30人
		機關學校混合組	男 12 女 8	1	1	1	4	1	1	1	30人
		國際組	男女不拘 共 20 名 其中外籍 須 10 名	1	1	1	4	1	1	1	30人
		首長組	男女不拘 20 名	1	1	1	4	1	1	1	30人
	小型民俗龍舟	一般女子組	12	1	1	1	4	1	1	1	22人
		一般健康混合組	男 6 女 6	1	1	1	4	1	1	1	22人
		自強組	男女不拘 12 名	1	1	1	4	1	1	1	22人

十一、報名方式、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 報名方式：

- 1、請各單位自行上網詳閱報名相關資訊，並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列印表單核對無誤簽名後，連同證件黏貼表於報名送件截止日(5月3日下午19時)前送達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候。資料送達後，請勿再修改，如所送紙本與網路顯示不一致，以各隊所送網路列印紙本為準(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若各參賽單位於送完紙本後欲更換報名資料(5月20日賽程抽籤前)，須由各參賽隊伍領隊、教練或管理核章後送至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彙整，並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可後，網路報名系統負責人據以變更網路報名資料。
- 2、練習時間請各隊自行上網填選意願，因船隻有限，不足調配時由大會做適當調整，並將練習時間分配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 3、本次舵手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水上安全、救生、舵手專業知能及突發狀況應變等，本次比賽隊伍務必指派舵手參加並上網報名(講習辦法公告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 4、網路資訊網址：
 - (1) 報名網址：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http://enews.kh.edu.tw/Dragonboat/>※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下列相關人員：
 - 1.資訊組聯絡人：黃繼樂老師 0935438392
 - 2.競賽組聯絡人：梁國興老師 0932859348
 - 3.業務承辦人：朱文祥總幹事 0932235915
 - (2) 高雄市體育處網站 <http://www.khms.gov.tw>
- 5、網路報名期限：網路登錄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26(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 6、報名表送件截止日5月3日下午7時前繳交下列紙本資料至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
 - (1) 網路登錄後列印報名基本資料表1份(須簽章)，含選手、隊

職員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500KB 以下檔案（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參加單位簡介、開幕典禮活動意願勾選。

(2) 證件黏貼表乙份（請依下列資料黏貼）。

職員應黏貼身分證影本，選手應黏貼影本資料如下表：

組 別	繳驗影本 1 份(審核製發選手證、職員證)
公開組	身分證（外籍人士：護照或在台居留證）
學生組	學生證（已蓋註冊章）
機關學校組	識別證或足以證明在職之文件
一般組及健康組	身分證
自強組	身心障礙手冊
國際組	護照或在台居留證（本國民眾：身分證）
舵手	須檢附舵手證明影本(含各縣市之舵手研習證書)

(3) 選手及隊職員照片必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全部於網路上傳完畢，證件影本全部貼齊後送交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如未上傳照片或證件資料缺漏，以致無法製作選手證而不能下場出賽時，皆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7、大會審核各隊報名資料後，將審核結果公布於高雄市體育處暨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二) 報名資料送交地點：

- 1、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 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 536 號）。
- 2、聯絡人：林姿君小姐
- 3、聯絡電話：(07) 3450581

(三) 相關規定：

- 1、配合競技與民俗龍舟的接軌，大會准予參賽隊伍在資格符合下可同時報名參加「日間競技類」及「夜間民俗類」之組別，但報名前請務必先詳閱各組參賽資格，再決定報名與否；如報名後被查獲不符合各組參賽資格，以致被取消報名者，皆由各隊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2、在各類別中每人只限報一組別，不得跨組（例如：已報名日間競技類大專男子組不得兼報日間競技類公開混合組）。
- 3、各組別其同組選手每人限參加乙隊，重複報名兩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賽所代表之隊伍為準（例如：同時報名公開組的 A 隊王小明與 B 隊的王小明為同一人時，若 A 隊先出發，王小明限代表 A 隊出賽）。
- 4、為發揚團隊精神，帶動競賽高潮，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於比賽時，各為本隊加油，其形式不拘，如樂隊、鑼隊、鼓隊等均可自選，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
- 5、凡報名參加者，應自行檢測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與否，日夜間跨組者亦須評估個人體能，不得以此影響賽程。
- 6、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 1 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
- 7、各隊一切交通食宿、服裝等費用及差假事宜，均全部自理(國外姊妹市選手除外)。
- 8、各隊報名排定管理 1 人，為大會競賽組保持密切聯繫窗口，並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聯絡人正確 e-mail，各項重要訊息大會以 e-mail 通知。
- 9、大會排定各場比賽時間，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勿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安排賽程。
- 10、參賽隊伍須遵循大會規定踴躍參加開（閉）幕典禮。
- 11、閉幕典禮將頒發優勝隊伍之獎勵，參賽得獎隊伍務必參加。

十二、比賽制度：

- (一) 比賽制度得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 (二) 以中正橋起至高雄橋為終點（4 個航道，距離 500 公尺）。
- (三) 比賽規則依照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辦理。

十三、賽程抽籤、賽前練習及領隊暨裁判會議：

- (一) 大會比賽賽程時間由競賽組於抽籤後編定之。
- (二) 抽籤日期訂於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假高雄市體育處 3

樓會議室舉行，屆時如有更改名單請於抽籤前提出，另有關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三) 賽前練習：依各隊選擇練習時間，由大會排定至比賽現場練習，自5月25日(星期六)至6月7日(星期五)，夜間練習為6月6日(星期四)及7日(星期五)，夜間傳統類各組隊伍除選擇日間練習外，得有1次夜間練習，現場訓練時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
- (四) 技術會議：各隊應於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至高雄市體育處3樓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證及職員證並參加領隊會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五) 裁判會議：訂於5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於高雄市體育處3樓會議室辦理。
- (六) 報名參加之選手，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比賽時憑「選手證」出場比賽，不得再有異議。

十四、競賽器材：

- (一) 日間競技類：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包括尾舵、鼓及划槳)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如附表)，但賽會仍會作抽查。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務必於規定時間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國外隊伍可於出賽前2小時送交檢錄處檢驗)。驗查後大會可能在槳桿上貼上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划槳檢驗時間：**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於高雄市體育處大堂勘驗(出賽用划槳需貼紙認證)，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 (二) 夜間民俗類：大會備有民俗龍舟及附屬器材，統一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十五、競賽規則：



- 1、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本地條例2009年3月1日初版，2013年3月1日再修訂)

1、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學校教職員工指經教育局登記有案之教職員工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經教育局核派有案者（兼職兼課者除外）為限。行政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及替代役人員有案可稽為限（請報名原單位務必出示證明文件）。
- 1-3、各隊應攜帶選手證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賽員若未能出示賽員證或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IDBF R5.3 修訂)。
- 1-4、舵手資格不限，各隊必須自行派人擔任，報名舵手者(須檢附舵手證明，未持有者，請參加本年度之舵手講習)，大會不提供舵手、但可協助提供具有合格舵手證之相關人員、提供參考(舵手亦需完成報名程序)。舵手不得由大會裁判人員擔任，一經舉發則取消該隊資格及該員裁判工作 (2013 年修訂)。
- 1-5、各隊鼓手、奪標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男子組由男性隊員擔任，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但男、女混合之組別不限 (教

- 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IDBF 3.3 修訂)。
- 1-6、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複查時若發現，即取消該隊資格(IDBF R5.3 修訂)。
 - 1-7、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8、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9、日間競技類每隊可帶 2 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舵手斷舵，選手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
 - 1-10、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鼓及舵，除有破損，不得要求更換，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
 - 1-11、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應照價賠償，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1-12、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原則上以 4 隊同時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1-13、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救生衣；自備救生衣者須經大會許可**，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
 - 1-14、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 1-15、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 1 小時抵達檢錄處報到，並於比賽前 45 分鐘領取（填寫）出賽人員名單（如決賽當天有電視轉播時

則於比賽前 55 分鐘報到領取並填寫比賽名單)，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選手證，同時派員抽籤決定每場比賽水道和比賽船，逾時不候，由大會公開抽籤，不得異議。比賽前 25 分鐘開始點名上船，比賽前 10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若延遲比賽時間 2 分鐘未達起點者，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時間表列時間，比賽前二十分鐘不再接受檢錄，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不因任何因素延遲，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

2、出發至中途：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
「**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二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IDBF R6.8 修訂）。

2-3、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一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IDBF R6.9 修訂）。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場次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發令員不會把賽隊召回重新再起步（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起步）。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

- 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賽隊亦會被取消資格(IDBF R6.12 修訂)。
- 2-5、賽隊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通知賽隊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IDBF R6.5 修訂)。
- 2-6、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五十米的航道上。途中裁判一看到紅旗或一聽到召回信號，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賽道、揮動紅旗，直至所有龍舟停下來。
-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Are you ready」口令時，手持鼓棒高舉雙手揮動做為比賽暫停信號，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
- 2-8、比賽在鳴槍出發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 50 米可寬限外，一旦開始比賽，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違規賽隊將被警告或取消資格(IDBF R4.4 修訂)。其他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例如：哨子、擴音器、鑼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2013 年修訂）。
- 2-9、比賽超過 6 分鐘未到達終點（除自強組外），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 2-10、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途中裁判必須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領先群發生撞船行為)，裁判長可下令該場其他賽隊在下一輪賽事後重賽(IDBF R7.7 修訂)。如撞船事件對比賽結果並不會造成實質性的影響(即發生撞船船隻已離領先群至少 50M)，則比賽繼續進行，被撞之賽隊則另安排時間重賽(2013 年修訂)。
- 2-11、每條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劃向終點線。龍舟偏離賽道或比賽線的一切風險由賽隊自行負責。即使

賽隊是在本身的賽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賽隊保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

2-12、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則依 2-10 條例判定。

3、終點判定：

3-1、依參賽組別相關賽制決定晉級與否。

3-2、各組參賽達 4 隊且不足 5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 2 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3-3、比賽成績相同時-（重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3-4、日間競技類：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3-5、夜間民俗類：抵達終點時，以完成奪標之先後決定名次，奪標手取得標旗應即刻高舉過頭以示完成奪標動作（比賽時未奪標，該場判定成績為 6 分鐘）。

3-6、比賽途中至終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敗。

- (1) 不論任何原因，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
- (2) 奪標手於奪標時，人或標旗任一項落水。
- (3) 奪標手私自攜帶其他裝備協助奪標。
- (4) 標旗如未為奪標手取得時，龍舟上任何其他隊員奪標。
- (5) 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

3-7、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十六、申訴：

- (一)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 (二)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

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 (三) 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應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 (四) 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 3 年禁止參賽。
- (五) 大會審判委員會由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應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負責綜理協調事項。審判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 7 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十七、獎勵：

- (一) 日間競技類：公開組、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混合組、健康組，參加隊伍 2 隊取 1 名，3 至 4 隊錄取 2 名、5 至 6 隊錄取 3 名、7 隊以上錄取 4 名；另公開男子及女子組參加隊伍 10 隊以上錄取 5 名。

1、公開男子組：

- (1) 第 1 名獎金 15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2) 第 2 名獎金 5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3) 第 3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4) 第 4 名獎金 1 萬 5 仟元及獎盃、獎狀。
- (5) 第 5 名獎金 5 仟元及獎盃、獎狀。

2、公開女子組：

- (1) 第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2) 第 2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3) 第 3 名獎金 2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4) 第 4 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盃、獎狀。
- (5) 第 5 名獎金 5 仟元及獎盃、獎狀。

3、公開混合組、大專男子組、大專女子組、大專混合組、高中職男子組、高中職女子組、高中職混合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中混合組、機關學校混合組：

- (1) 第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2) 第 2 名獎金 2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3) 第 3 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4) 第 4 名獎金 5 仟元及獎盃、獎狀。

4、健康組：

- (1) 第 1 名獎盃、獎牌、獎狀。
- (2) 第 2 名獎盃、獎牌、獎狀。
- (3) 第 3 名獎盃、獎牌、獎狀。
- (4) 第 4 名獎盃、獎狀。

(二) 夜間民俗類：參加隊伍（除自強組及首長表演組外）2 隊錄取 1 名，3 至 4 隊錄取 2 名、5 至 6 隊錄取 3 名、7 隊以上錄取 4 名。

1、一般男子組、一般女子組、一般健康混合組、機關學校混合組、國際組：

- (1) 第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2) 第 2 名獎金 2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3) 第 3 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4) 第 4 名獎金 5 仟元及獎盃、獎狀。

2、首長組：

- (1) 第 1 名獎盃、獎牌。
- (2) 第 2 名獎盃、獎牌。
- (3) 第 3 名獎盃、獎牌。
- (4) 第 4 名獎盃、獎狀。

3、自強組：參加隊伍 3 隊錄取 3 名，4 隊以上錄取 4 名。

- (1) 第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 (2) 第 2 名獎金 2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3) 第 3 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盃、獎牌、獎狀。

(4) 第 4 名獎金 5 仟元及獎盃、獎狀。

(三) 注意事項：

1、發給獎金以實際參加競賽之隊數為依據。

2、獲得獎勵金隊伍應於比賽結束日起，1 個月之內未能申請領取者，視同放棄該項權利，獎勵金依規定繳庫。

3、獎勵金均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申報以領隊呈報名冊，製發扣繳憑單。若印領清冊僅由一人代領，將由代領人接獲扣繳憑單。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2013 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籌備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之。

2013 高雄市龍舟競賽各組獎勵金對照表 (1)

【日間競技類】

編號	組 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1	公開男子組	15 萬	5 萬	3 萬	1 萬 5 仟	5 仟
2	公開女子組	8 萬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3	公開混合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4	大專男子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5	大專女子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6	大專混合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7	高中職男子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8	高中職女子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9	高中職混合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10	國中男子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11	國中女子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12	國中混合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13	機關學校混合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2013 高雄市龍舟競賽各組獎勵金對照表 (2)

【夜間民俗類】

編號	組 別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五名
1	一般男子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2	一般女子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3	一般健康混合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4	機關學校混合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5	國際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6	自強組	3 萬	2 萬	1 萬	5 仟	

(IDBF 規定槳尺寸表)

IDBF (國際龍舟聯合會) 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

* 選手自備用槳須通過規格檢查方可於比賽中使用

所有尺寸單位為公厘 mm



槳上已貼有 IDBF 合格標章者免受大會檢查

如何畫出外形輪廓

- 作 1 個等邊梯形:底邊 180mm,高 360 mm
上邊 140.5 mm
- 畫出下緣角,半徑: 10 mm
- 在梯形上方正中作 1 個等邊三角形,邊長 140
- 畫出拱形肩部: 每 1 弧形為半徑 140 mm
長的 60 度弧線
- 直接斜邊至肩部弧形的切線,切線角與側邊直線
相接一致

